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7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翊醇即陳妍溱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(聲請狀之記載與狀末記載及印文不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